

#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日常经营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：

- （一）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；
- （二）接受劳务；
- （三）出售产品、商品；
- （四）提供劳务；
- （五）工程承包；
- （六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经相关业务负责人审核后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审批，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相关业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，由董事会审批：

- （一）涉及第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事项的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；
- （二）涉及第二条第（三）项至第（五）项事项的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；
- （三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